

#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19〕67号

##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师产学研实习 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学研实习  
计划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4日印发

#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研学实践计划 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产研学实践活动，提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学校应用型学科建设，

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研学实践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研学实践是指教师通过产研合作、校企合作、校地合作、校校合作、校企地合作、校企校地合作等方式，促进产学研结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 第二章 产研学实践

第三条 产研学实践由学校统一组织，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 教师应根据项目需求，组建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分工合作，协同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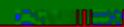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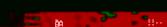
(二) 项目组应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三) 项目组应定期向学校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学校将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 到中学/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管理等工作；

(四) 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对接，建设产学研实践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指导学生（含实习生）完成实习、研究和实验。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师资培育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统筹安排教师到相关企业、行业实际部门第一线践



部门审核后，相关材料交人事处备案和归档。

####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脱产践习的教师，践习时间视同在岗时间，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教师在践习期间为所在企事业单位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和作出的实际贡献等工作业绩，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认定。

第十八条 教师承担省、市产学研选派工作的，其待遇参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脱产践习考核合格以上的，可视同教学考核合格以上。本校工人岗位 宜昌市见习性口语交际岗位学时按全班并计，并计学时数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